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局文件-新财购[2022] 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的通知,本公司参加(<u>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)</u>的(<u>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</u>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 下:

- 1. (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,属于(批发、零售、制造);制造商为(新疆可克达拉天一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8_人,营业收入为 25418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736.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可克达拉天一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月20日